

說明法院辦理兒童及少年收養相關事件時，將裁判書通知各主管機關之方式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處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處 112.04.20.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20004937號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4月20日

主旨：法院辦理兒童及少年收養相關事件時，請確依說明二方式將裁判書通知各主管機關，以維兒少權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頃據地方政府反應，部分法院未上傳兒童及少年收養相關事件裁定，致地方政府因無法連結法院裁判書，而未能完善個案資料（附件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年2月1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業務檢討及聯繫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三之決定參照）。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21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第2條第2款第8目與第4條規定，法院得以家事審判系統之「通報衛福部社家署」（原名稱為「通報內政部兒童局」）功能，傳送被收養人為兒童及少年之收養相關事件裁判書等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俾利個案資料之完善；又依兒少福權法第18條第 2項規定，收養事件准駁之裁判正本，仍應寄送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請再轉知所屬注意（附件 2，本院102年4月15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20009924號、104年5月5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2215號、105年5月25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50013866號及107年7月13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70017291號秘書長函參照）。